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告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
被告 馬文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託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冠學